

湖南省财政厅

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补充通知

省直各主管部门：

为落实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》（湘财购〔2022〕17号）精神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具体操作规定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1、采购代理服务费。分散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细化为政府采购项目费、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用三部分。项目预算未列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，采购人应从项目预算选择“采购代理服务（C0817）”政府采购品目细化采购预算，并于项目中标、成交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。限额标准以下的代理服务项目原则上在电子卖场实施采购，限额标准以上的代理服务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法定程序。集采项目无需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代理服务费。

2、评审劳务报酬。项目预算未列明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，采购人应将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从项目预算中单独列支。评审活动结束后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按照《湖南省政府

采购项目评审劳务报酬管理办法》(湘财购〔2017〕9号)完成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。集采项目无需支付评审劳务报酬。

3、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。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与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文件规定保持一致,此次不做调整,按照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文件规定执行,并认真填报《2022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预留份额情况统计表》附件1。

4、为落实各项保证金、合同款的清理和结算工作,请各单位梳理未及时完成合同款项、专家评审费支付以及未退还各项保证金的情况,并认真填报附件2,具体填报要求详见附件附表附注。各主管预算单位于6月30日之前汇总报送(附件1和附件2)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。

各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1、2022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预留
份额情况统计表

2、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费用统计明细表

